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
聯絡人：詹茵芳
電話：02-87711574
傳真：02-27326613
電子郵件：irisj@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休(二)字第1150200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https://odatt.sports.gov.tw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ZWKMBG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水域運動安全知能，請貴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運用網頁、社群媒體及社區鄰里之公益宣傳管道協助播放相關宣導影片，以提醒民眾注意戲水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臺灣水域運動領航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溺水事件發生、深植全民安全防護觀念，前本署以115年7月6日運全署休字第1150200559號函送水域運動安全宣導影片（計達），今特再製作水域運動安全宣導影片計2支，其核心主題如下：

(一)辨識三種容易被忽略的海灘危險，並提供對應的自救與預防知識。

(二)教導民眾「不會游泳也能救人」的正確岸上救援五步驟，避免因貿然下水救人而發生雙重溺水悲劇。

三、宣導推廣管道及辦理方式：

高雄市政府 1150914
11505454500

(一)機關學校： 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各級學校、各運動場館，於官方網站、跑馬燈（LED）、宣傳螢幕及社群粉專等平台進行播放。

(二)社區鄰里： 請督導鄉鎮市區公所，利用鄰里活動中心、公布欄及其他適當之公益宣傳地點或場所協助配合宣導，以擴大宣導成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4 14:16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